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4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昌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0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昌生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肆拾陸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3行「000-00000000000000」應更正為「000-00000000000000」。

(二)被告黃昌生自民國112年12月中旬某日起至113年5月初某日止，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行為，其犯罪時間密接，侵害法益又屬同一，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，為接續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成立集合犯，尚有誤會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欲藉射倖行為獲利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所載），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為賭博行為之時間、規模及所得利益，對社會善良風俗所生影響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
0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  
02 三、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新臺幣1萬1,146元，業據其於偵查供承  
03 在卷，並未扣案，如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並無刑法第38條  
04 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  
05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06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  
08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 
10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鄭佩玉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266條

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19 金。

20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21 者，亦同。

22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3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
24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